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95%减少至 4.7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 7,392,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王灯城”竞得松发股份 1,478,4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 临-041）。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 1,478,4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95%减少至 4.7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壮超	无限售流通股	7,392,000	5.95%	5,913,600	4.76%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95%减少至 4.7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壮超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